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在 2003 至 2004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年度

開幕典禮上的講話

(2003.10.28)

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

尊敬的行政長官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

各位司法官同事、律師和法律界的朋友

各位嘉賓：

非常歡迎並感謝各位出席今天的司法年度開幕典禮，共同見證自澳門  
於 1993 年成為一個相對自治的司法區域以及 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享有獨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以來，所舉行的第十次司法年度典禮。當然，回歸前所舉行的六次典禮，乃中葡政府為解決澳門問題，確保澳門的管治權能於1999年12月20日順利移交的必然要求和結果，而回歸後我們繼續每年舉辦一次這樣的盛典，則是“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原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得到落實的體現，也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作為一個獨立司法區域，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司法權在不受任何干預下由各級法院和法官獨立行使，法治理念繼續得到尊重和延續的重要體現。

尤其應指出的是，出席“第五屆葡萄牙語國家和地區最高法院院長會議”的各位院長和法官，葡萄牙共和國總檢察長以及他的同事、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和其同僚、香港特區政府梁愛詩律政司長，你們是澳門有史以來，首次出席澳門司法年度開幕典禮的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司法界高層和代表，非常感謝你們的到來。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已近四年，與其政治地位和憲制架構相適應的司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法體制亦已運作近四年，隨著特區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公民法治意識的提高和政府依法施政力度的加強，通過司法訴訟、尋求司法機關協助以解決各個團體之間、私人之間和個人與政府之間的矛盾，以法律手段來維護其合法權益，已越來越為人們所認同，這是社會進步和文明發展的必然趨勢；同時，一套成熟、獨立、公正和具相當效率和素質的司法制度，不但是社會穩定發展、經濟繁榮的基礎，而且已轉化為廣大市民的合法期望和訴求。

當人們依然相信與法治社會相適應的司法制度和司法機關；當人們仍然主動地訴諸法院，希望通過司法權力機關解決其所面對的糾紛時，司法機關與廣大市民之間的關係也就越加密切，他們對司法機關運作的關注程度、要求也就越高，這無疑會給各級法院和各位司法官更大的壓力。如何提高司法效率、確保裁判的公正並體現社會公義，以回應社會的訴求，已成為我們不可迴避的重要議題。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毫無疑問並為國際社會所認可的事實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近四年來，社會穩定，經濟發展，市民對“一國兩制”能成功落實深具信心。儘管這四年來，廣大市民對各司法機關的運作和素質仍有不少訴求，而司法體制以及司法機關的工作仍存在許多不足，但是，市民各界對司法獨立、司法機關仍然予以認同，而當遇到糾紛或感到其權益受到損害時，依然主動尋求司法機關解決，這點可以從上一司法年度各級法院受理案件數量的大幅增加可以體現出來。

已經過去的 2002/2003 司法年度，特區各級法院繼續正常運作，各位法官和司法輔助人員仍然盡忠職守，依法行使法律所賦予的審判職能，而市民和公訴機關向法院提起的各類案件也大幅增長：特區第一審法院、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共新受理或參與審理的案件達 11,175 宗，比前一司法年度的 9,148 宗有 22% 的增幅。其中，終審法院受理的上訴案為 40 宗，比前年增長超過一倍，為歷年之最；中級法院新受理的案件為 321 宗，亦比前年的 252 宗錄得 27% 的增長。初級法院新受理案件的增幅也比較大，由前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年的 6,648 宗大幅增加到 8,538 宗，增長近三成。連同上一司法年度未審結的 4,526 宗案件，特區三級法院過去一司法年度內共需處理的案件總數為 15,701 宗，創下了歷史的最高紀錄。

在審結案件方面，過去一年，特區三級法院共審理案件為 9,816 宗，比前年的 9,429 宗有輕微增長，總結案率為 62%，留待下一司法年度審理的案件為 6,185 宗，比前年同期積案有所增加。

此外，作為特區法院體制成立後一種嶄新嘗試而設立的初級法院詢問處，繼續成為涉案市民了解案情、解決訴訟過程中疑難問題的有效場所。過去一年，詢問處共接待 7,710 人次的查詢，比前一司法年度增加了 500 多人次。其中，由詢問處直接處理的個案為 6,753 宗，轉介到檢察院或其他政府部門的個案共有 780 宗。

各位嘉賓，我們知道，司法運作是一個系統工程，不但涉及司法官員、司法輔助人員、檢控官員、案件本身的當事人和證人、鑑定人員、翻譯人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員等等，而且每一訴訟階段和程序都必須嚴格遵守訴訟法和實體法的規定，否則不但可能損害到當事人的訴訟權利和實體權益，甚至在一審判決後，由於出現訴訟瑕疵還可能被上級法院發還重審，欲速而不達。這樣一來，透過司法途徑解決糾紛所需的時間和成本必然有所增加。如果參與訴訟各方不能相互緊密配合，則不但影響到案件的審理進度，而且會因此給訴訟當事人帶來不便，甚至擾民，出現糾紛不能及時得到解決或合法權益得不到司法保護和確認的情況。因此，在現代社會，即使在其他國家和地區，司法公正與效率一直是一個熱門的議題，至今仍沒有一個妥善的解決辦法。

回顧特區法院運作近四年來的狀況，司法機關的運作仍存在許多不足和需要改善的地方，其中有些與司法官員和輔助人員人數不足及司法實踐和經驗欠缺有關；有些則是由於訴訟當事人、證人或律師的配合不足導致的；有些則是訴訟法律的規定不合時宜、過份繁瑣所決定的。所有這些，都有待將來通過共同努力予以解決，因為我們必須設法回應市民對司法效

# 終 審 法 院

##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率與素質的合理期望：

### 1. 案件的排期與推遲審理仍有待改善。

我們知道，案件起訴到法院後，根據不同類型的案件，經過一段時間的準備後，即由法官安排開庭審理的日期並通知所有參與訴訟的人士，此時法官根本不能確認在已訂定日期是否可以開庭審理，因為證人或訴訟參與人可能在開庭前要求推遲案件的審理；另一方面，即使案件已確認可開庭審理，但在開庭前一刻，甚至在庭審中，由於某一當事人或證人沒有到庭而被申請推遲等等，都可能使某一案件沒法按預定日期或時間內進行庭審。但法官為了在正常庭審日期內，能多審理案件，故往往多安排一些案件在同一日期內開庭，以備當一些案件因法定理由必須推遲審理時，其他案件能補上，從而提高審判效率。但這樣一來，可能使某些案件被推遲或拖延，有些證人或當事人要等候比較長的時間或要多次往返法院，因此對他們造成不便。此一問題也非澳門地區獨有，其他國家或地區也存在。如何解決此一問題，一方面與法官的審判經驗、責任感有關；另一方面與法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律規定的推遲審理的法定理由和舉證責任以及各訴訟參與方的配合相聯繫。法官委員會亦於 2000 年通過決議，建議各位法官在審判日期內，採取分段排期的辦法，儘管這樣可能影響辦案效率，但可以減少案件推遲審理和方便當事人或證人出席，希望各位法官予以重視，儘量避免延遲案件的審理，以方便各訴訟參與人。

### 2. 刑事、民事案件的審理要平衡。

我們的法院體制與其他國家和地區不同，各法院內沒有設立專門法庭，每位法官都必須參與所有類型的案件的審理，但由於各類案件性質和複雜程度不同，容易導致一些案件，尤其是民事案件的審判活動延誤，對此應予高度重視。在通過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設立刑事、民事、家庭和兒童、勞工以及小額錢債等專門法庭前，希望各法官能平衡各類案件的審理進度，避免當事人的民事權益因久拖不決而受到損害。

### 3. 積極穩妥地推進中文在法院的使用。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根據《基本法》規定，中文和葡文都是澳門特區的官方語文，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都可使用。在司法領域內，由於歷史原因，許多法官、律師和中高級司法輔助人員都不懂中文；另一方面，本澳的中文法學教育、法學理論和學說研究起步較晚，甚至連一套齊全、基本的葡中法律詞典和中文教科書亦欠奉；再加上法律規定的合議庭審理制度和合格翻譯力量的嚴重不足，致使三級法院使用中文審理案件舉步維難。為了使各級法院能正常、有效地運作，只能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進中文在法院的使用步伐，別無他法。事實上，幾年來，中文在三級法院內的使用已大有改善，大部分司法文書，尤其是各類型通知書都已使用雙語表格，而初級法院的大部分獨任庭法官已逐漸在各類型案件中，尤其是未成年人民事、刑事案、簡易程序刑事案、獨任庭普通刑事案、勞資違法案和離婚案等以中文制作判決書。此外，部分合議庭主席亦已開始嘗試在審理部分案件時，以中文制作裁判文書。可以預料，假以時日，尤其是明年新一批雙語司法官加入司法官隊伍，開始履行職責後，中文在法院內的使用問題會逐步得到解決。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 4. 積極研究其他非訴訟途徑排解糾紛的方法。

由於通過司法途徑解決糾紛，捍衛權益時通常需要大量時間和花費大量金錢，因此現代各司法區域均開始研究以其他非司法途徑解決糾紛的方法，事實上，其他國家和地區這方面的經驗是值得我們借鑒的。在回歸前，澳門政府也曾把原屬行政法院處理的數萬件稅務執行案轉由財政司負責，並收到良好的效果。將來，應研究把不具爭議性的輕微行政違反案件、勞工案件、兩願離婚案件、遺產繼承案件、破產和資不抵債案件宣判後的分產程序、司法援助申請案件等，由其他部門負責處理，這樣既可減輕法院的工作壓力，亦可大大縮短該等案件的處理時間和減省費用。

尊敬的行政長官、各位嘉賓，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制度和法院體制運作還不到四年，還很年輕；我們的司法實踐和法學理論仍有待成熟和發展；我們各級司法官員仍有待進一步積累經驗和提高素質。因此，我們在審視現行的司法制度並尋求完善和發展，以回應市民的訴求和社會急速發展要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求的時候，只能立足現實，在穩妥並確保法院正常運作的前提下，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展開，這樣才能逐步建立起一套符合澳門實際情況和發展方向，真正體現公正與效率的司法體制。

最後，再次多謝各位出席今天的司法年度開幕典禮。